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云安办函〔2017〕52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深入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 应急演练专题行活动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深入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专题行活动的通知》（安组委办〔2017〕5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并于7月10日前报送专题行活动工作总结。“安全生产月”期间，每周四报送专题行活动开展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付凯波，0871-68025254（带传真），电子邮箱：jfkb911@163.com。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印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文件**

安组委办〔2017〕5号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关于深入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
应急演练专题行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发挥应急演练在完善应急准备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

[2017]15号)要求,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专题行活动(以下简称专题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精心部署。要以应急演练为主线,结合日常应急管理,积极协调各方力量,认真部署专题行活动各项工作,确保协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能力进一步增强,确保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确保全民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特点,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盯危险化学用品和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工业园区和城市工程设施等重点区域、汛期和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立足于巨灾应对和事故处置全过程,采取多种形式,科学安排专题行活动内容,确保以活动促准备、以活动强能力。

二、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协调作用,督促指导辖区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重点围绕指挥决策、协同应对、应急保障、后期处置等内容,组织开展应急指挥演练;要不断拓展专题行活动的内涵和外延,全面开展应急培训、比武竞赛、宣传教育和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等活动;要督促各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教育,提升应急意识和先期处置能力。各类企业在立足基层车间、班组和岗位开展现场处置演练的同时,要组织开展一次企业领导参与、各职能部门协调联动的应急演练活动。

三、创新方法,确保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风险特点构建演练情景,针对薄弱环节设计演练内容,着眼最大实效确定演练方法,确保演练效果,真正发挥应急演练评估、检验和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作⽤。要将专题行活动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宣贯、应急预案优化等日常应急准备工作,以及督察、检查、培训等工作紧密结合,送专家下基层、送知识到一线,切实提升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水平。要结合专题行活动,广泛开展应急管理理论创新,特别是围绕风险分析、情景构建、应急准备、应急能力评估等开展研究,总结基层好的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应用。要收集整理专题行活动的视频、图片等资料,集中在主流网站、微博、微信平台广泛报道。要将专题行活动向乡镇、社区、学校延伸,扩大专题行活动的影响范围。

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专题行活动总结,将专题行活动情况于7月15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安全生产月”期间,请于每周五报送专题行活动(包括应急演练、应急培训、应急执法检查、应急救援队伍比武竞赛等)开展情况。报送材料包括专题行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等。

联系人及电话：吴志岭、高伟伟,010-64463882、64463875(带传真)。

电子邮箱：yjzxylc@163.com。

附件：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专题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